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之三

1917年丁巳清帝復辟史料彙輯

存萃學社編集

大東圖書公司印行

91812

K23
115
3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之三

1917年丁巳清帝復辟史料彙輯

存萃學社編集



200311803



大東圖書公司印行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 初編

- (一)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上下冊 許指嚴編著
(二) 民國以來四川動亂史料彙輯 存萃學社編集
(三) 1917年丁巳清帝復辟史料彙輯 存萃學社編集

初編分購訂價：道林紙精裝本 US\$59.00 道林紙平裝本 US\$50.00

初編合購訂價：道林紙精裝本 US\$49.00 道林紙平裝本 US\$40.00

DR13/17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之三 1917年丁巳清帝復辟史料彙輯

*

存萃學社編集

周康燮主編

*

大東圖書公司印行

代表人：劉志强

香港軒尼詩道123號13樓

*

1977年9月第一版

定價：精裝本 US\$18.00 平裝本 US\$15.00



黎元洪 (1864-1928)



段祺瑞 (1865-1936)



1917年（民國六年）督軍團會議群象——自右而左，坐者：1. 蔣雁行 2. 曹 錕 3. 張懷芝
4. 孟恩遠 5. 王占元 6. 李厚基 7. 閻錫山。第二行立者：1. 徐樹錚 2. 師景雲。第三行立者：第
五人—倪嗣冲，第六人—陳光遠，第七人—靳雲鵬。餘未詳。



李 經 義



王 士 珍



江 朝 宗



倪 嗣 冲



復辟亂平後，馮國璋（右）由江蘇入京履任大總統，
與段祺瑞（左）合攝。



張 勳 (1853-1923)



張勳率領入京之定武軍(一)



張勳率領入京之定武軍（二）



張勳率領入京之定武軍（三）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

前言

中國近代史料繁賾，分類叢巧，不有爬梳董理，猶治絲而棼之，徒勞無功。若就其史蹟範圍，排比時序先後，區別門類，自爲起訖，則條理貫串，綱舉目張，事半功倍，不難盡窺其堂奧。是編卽本斯義，輯爲叢編，分期刊行，備供參考。起鴉片戰爭，終對日抗戰前夕（一八三九至一九三七年）。

大東圖書公司

一九七七年九月

出版說明

一九一七年（民國六年）丁巳，清（宣統）帝溥儀復辟，歷時雖僅一旬，導致中國持續十年內戰。緣事之起因，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中國對德國宣戰問題。糾紛所及，召來督軍團叛亂，黎元洪引狼入室，造成此一災難浩劫。究其癥結所在，則為北洋軍閥爭奪領導，掌握中央政府大權。蓋自袁世凱死，北洋軍力，分由馮國璋、段祺瑞及張勳鼎足分立。馮、段本袁之嫡系，其時直、皖鴻溝尚未劃野，為北洋派正統。張勳乃北洋支屬，所部士兵、裝備，遠遜馮、段，羽毛未豐，又喜僉壬煽惑。事態之演變結果，張勳一蹶不振，北洋割裂，馮、段水火，南北政府峙立，釀成十載分崩離析之局。

本編輯入對清帝復辟有關史料十五篇，約可括為三類：一為復辟事實之真相；二為事前之陰謀計劃；三為外人對復辟事件之勾結活動。末次附錄美、日兩國拉攏中國參戰之密報，對復辟事件之發生，亦有關聯。

大東圖書公司

一九七七年九月

目 錄

圖片

- 丁巳清帝復辟事記 大東圖書公司資料室編 1
附：事跡文獻
- 丁巳復辟記 冷 汰 42
附：胡嗣瑗致馮國璋函 康有為致張勳函
- 復辟陰謀紀實 孫毓筠 54
- 張勳藏札 79 通 史 華 58
- 鄭孝胥丙丁日記 中國歷史博物館供稿 ... 120
附：鄭孝胥致升允函
- 沈曾植函稿 王益知注釋 ... 142
- 胡思敬致劉廷琛函 武志平整理 ... 148
- 丁巳同難圖記 陳詒重 ... 151
附：朱江墓志銘
- 退廬（胡思敬）箋牘（選錄） 張錦貴整理 ... 155
- 丁巳復辟和我國第一次飛機投彈 汪宗衍 ... 162
（記梁鼎芬與日人含澤的來往密函）
- 林權助筆下的張勳復辟 楊凡譯 鄒念茲校 ... 165
- 張勳與佃信夫 鄒念茲譯 ... 174
- 吉林督軍孟恩遠響應復辟 長春民國日報等 ... 194
- 張勳逃匿荷蘭使館交涉文電 外交文牘 ... 197
- 升允復辟陰謀 劉 鋒輯 ... 203
- 附錄：1917 年美日拉攏中國參戰密報 ... 蔣士立 ... 215
-

1917年丁巳清帝復辟事記

大東圖書公司資料室編纂

前 言

1917年（民國六年）丁巳，張勳扶清遜帝（宣統）溥儀復辟，歷時雖僅一旬，其事態演變，使中國南北分裂，內戰持續十年。溯事之緣起，遠因植基於總統府與國務院行政間之不愜，所謂「府院之爭」。先是1916年洪憲帝制既覆，袁世凱病死，所遺大總統職，由副總統黎元洪繼。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。黎氏爲人，庸厚謙謹，段氏久掌兵權，爲袁世凱心腹親信，乃北洋派之中心人物。奉命組閣，各部總長，遴選南北派系幹部充任，原欲調和各方意見。討袁各省，相次取消獨立。改各省將軍爲督軍，巡按使爲省長。督軍擁兵自雄，跋扈專橫，政由己出。中央則人事齟齬，意見分歧，各爲其私人利益籌算。以是政爭暗潮，迭有起伏。近因則肇啓於中國對德宣戰問題。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，至1917年2月，美國宣佈加入。時日、美兩國，競圖中國參戰。黎氏傾向於美國，頗欲藉爲奧援，冀增加其個人威信。段氏主張親日，利用借得鉅款，擴張其私人實力。美、日兩使，角逐其間，漸趨白熱。協約各國，正疲於對德戰爭，無暇東顧，皆左袒日本。美國遂知難而退。3月10日，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，13日政府公布實施，訓令駐德公使回華。在野名流，如孫中山、唐紹儀等，通電反對，僉以歐洲大戰，無關於中國，不必冒犯戰爭危險，捲入漩渦。國會議員，頗有受此影響而變更其主張者。黎氏亦因目的未達，驟改前意，對德宣戰，

必待國會通過。於是府院之爭，益成水火。

段氏爲貫徹參戰目的，乃假督軍團以壓迫總統及國會，召集各省督軍晉京，開軍事會議。4月25日，會議舉行，對外交問題，亦有討論，主張對德國宣戰。國務院據以備文，咨請國會討論通過。5月10日，衆議院開會審查，門前麤集數千人，手持五族公民請願團、政學商界請願團、北京學界請願團等旗幟，包圍議院，聲稱須於即日將宣戰案通過，否則不許議員出院。當被議長拒絕。請願者遂洶湧入院，毆傷議員。議長電請國務總理出席質問。自午至暮，喧擾逾六小時。總理蒞場，令將公民團驅散。明日，國務員相繼辭職，段猶鍥而不捨；咨催國會續議。衆院開會，謂內閣僅餘總理一人，決議俟內閣改組後再行討論。據以咨復國務院。段氏乃遷怒議員，使督軍團要求總統，解散國會。至是府院之爭，變成黎段個人之政治私鬥。

5月23日，黎氏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、陸軍總長職。段氏出京，通電聲明，命令未經副署，將來地方及國家，因此生何影響，一概不能負責。無異嗾使各省督軍叛亂。安徽省長倪嗣冲，首先通電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，截留路車，載兵北上，實行兵諫。旬日間而奉、豫、陝、浙、魯、黑、閩、直、各省督軍、省長，相繼獨立。黎氏猶欲假外藩自固，電召張勳入京。

張勳字紹軒，江西奉新人。出身行伍，初投廣西提督蘇元春部爲竈兵，擢升至管帶。後入淮軍爲副將，歸袁世凱新建陸軍節制，爲北洋派支系。辛亥（1911）革命時，勳任江南提督，與民軍力戰於南京。南北和議成，仍忠於清室，所部定武軍均未剪辮，有辮子兵之稱。袁世凱死後，迭在徐州召集會議，儼然爲北洋軍閥盟主。復辟之議，在徐州會時，各省督軍及北洋派政客、官僚多示贊同，康有爲主張尤力。奉召入京，於七日率兵十營，（人數五千）由徐北上，次日抵津，先遣所部入都，在津電陳條件，限日解散國會。黎元洪懼，以步軍統領副署命令，解散國會。勳既入京，於七月一日擁清帝復辟。黎氏避居日使館，電副總統馮國璋代行職權，興師討逆。起段祺瑞復任國務總理。復辟亂平，黎氏退政，另集臨時參

議院。西南各省，憤不能平，導成南北對峙之局者凡十年。因將斯役事跡前後始末，起國務總理段祺瑞召集督軍團晉京，迄公布對德國宣戰逐日條記如次：

事 記

1917年（中華民國六年）歲次丁巳

4月25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召集各省督軍、特別區域都統，在京舉行軍事會議。

出席者：山西督軍閻錫山、河南督軍趙倜、山東督軍張懷芝、江西督軍李純、湖北督軍王占元、吉林督軍孟恩遠、直隸督軍曹錕、安徽省長倪嗣冲、察哈爾都統田中玉、綏遠都統蔣雁行、晉北鎮守使孔庚等，其餘各省，亦均派代表與會。關於外交問題，一致主張對德宣戰。

5月1日 國務會議通過對德宣戰案。

按：是日國務會議出席者，僅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、海軍總長程璧光、司法總長張耀曾、農商總長谷鍾秀，其餘外交總長伍廷芳、教育總長范源濂請假缺席，財政總長李經羲未就職，內務總長職虛懸，交通總長許世英因賄案被免職逮捕。開會時程、張、谷三人未提出不同意見。會議方始時，各省來京出席軍事會議之督軍、都統及代表等二十餘人，要求參加國務會議，紛紛發言，主張參戰。於是對德宣戰案，遂據作決議通過。

7日 國務院咨送對德宣戰案至衆議院。

10日 北京公民請願團滋擾衆議院。

衆議院接到政府咨送對德宣戰案，當於翌日開秘密會議討論，決定於10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。是日午後一時，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，門首聚集數千人，各持陸海軍人請願團、五族公民請願團、政學商界請願團、學軍商界請願團、北京學界請願團、北京市民請願團等各種旗幟，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。議員有不接傳單或接之稍遲者，均被羣衆兇毆。當有代表趙鵬圖、吳光憲、劉堅、白亮、張堯卿、劉世鈞等人，入謁議長，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，否則不許議員出院。當經議長拒絕，即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，電請國務總理、內務總長、司法總長出席質問。至五時頃，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

到院。七時頃，總理段祺瑞繼至，時院外紛擾益甚，當由國務總理令巡警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。巡警總監至門前溫語勸諭，無效；乃招馬隊至院，將公民團強迫驅散。是日除議員五、六人受傷外，並有日本新聞記者亦誤被毆傷。

事後，外交總長伍廷芳、司法總長張耀曾、農商總長谷鍾秀、海軍總長程璧光等，先後提出辭呈。迄未批准。

19日 衆議院議決，緩議對德宣戰案。

衆議院於本月10日開委員會，審查國務院提出對德宣戰案，因被公民請願團滋擾，未能開議。旋於15日、18日復經國務院兩次咨請，從速討論。是日，衆議院開議，提出政府咨文。議員褚輔成動議，謂內閣閣員，現已多數辭職，主張此案暫行緩議，俟內閣全體改組，再行討論。當經多數表決通過。

出席軍事會議各省督軍、都統及督軍代表等，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。

段祺瑞以參戰案遭議院擱置，遂遷怒國會。即日使督軍團呈請大總統將國會解散，而以警議憲法爲理由。呈文中署簽者爲吉林督軍孟恩遠、湖北督軍王占元、山東督軍張懷芝、福建督軍李厚基、河南督軍趙倜、安徽省長倪嗣冲、江西督軍李純、山西督軍閻錫山、察哈爾都統田中玉、綏遠都統蔣雁行、浙江督軍楊善德代表趙禪、奉天督軍張作霖代表楊宇霆、陝西督軍陳樹藩代表瞿壽祺、甘肅督軍張廣建代表吳中英、黑龍江督軍畢桂芳代表張宣、張發宸、熱河都統姜桂題代表馮夢雲、湖南督軍譚延闓代表張翼鵬、新疆督軍楊增新代表錢桐、江蘇督軍馮國璋代表師景雲、貴州督軍劉顯世代表王文華、雲南督軍唐繼堯代表葉荃等。

文云：竊惟國家賴法律以生存，法律以憲法爲根本，故憲法良否，實則國家存亡之樞。恩遠等到京以來，轉瞬月餘，目覩政象之危，匪言可喻，然猶無難變計圖善。惟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，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，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，或解散衆議院。惟解散時，須得參議院之同意。又：大總統任免國務院總理，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。又：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，實屬震悚異常。

查責任內閣之制，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，或

國會提案彈劾，則或令內閣去職，或解散國會，訴之國民。本爲相對之權責，乃得持平之維繫。今竟限於有不信任之決議時，始可解散。夫政策不同意，尙有政策可憑。提案彈劾，尙須罪狀可指。所謂不信任云者，本屬空渺無當。在憲政各國，雖有其例，究無明文。內閣相對之權，應爲無限制之解散，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。我國參、衆兩院，性質本無區別，迴護自在意中。欲以參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，寧有能行之一日。是既陷內閣於時時顛危之地，更侵國民裁制之權。憲政精神，漸滅已盡。

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故所有國家法令，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，所以舉責任之實際者在此，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。任免總理，爲國家何等大政，乃云必經國務員副署。是任命總理時，雖先有兩院之同意爲限制，而罷免時則毫無牽礙，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，便可去總理如逐豚役。試問爲總理者何以盡其忠國之謀，爲民宣力乎。且以兩院鄭重之同意，不惜犧牲於命令之下，將處法律何等，又將自處於何等乎。

至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一層，議會專制口吻，尤屬顯彰悖逆，肆無忌憚。夫議員議事之權，本法律所賦予，果令議決之案，與法律有同等效力，則議員之於法律，無不可起滅自由，與朕開口卽爲法律之口吻，更何以異。國家所有行政司法之權，將同歸消滅。而一切官吏之去留，又不容不仰議員之鼻息。如此而欲求國家治理，能乎不能。

況憲法會議近日開會情形，尤屬鬼蜮，每一條文出，既恒阻止討論，羣以卽付表決相譁請，又每不循四分三表決定例，而輒以反證表決爲能事。以神聖之會議，與兒戲相終始，將來宣佈後謂能有效，直欺天耳。此等憲法，破壞責任內閣精神，掃地無餘，勢非舉內外行政司法各官吏，盡數變爲議員僕隸，事事聽彼操縱，以暢遂其暴民專制之私欲不止。我國本以專制弊政，秕害百端，故人民將士，不惜擲頭顱、捐血肉、慘澹經營以構成此共和局面，而彼等乃舞文弄墨，顯擺專制之權，歸其掌握，更復何有國家。

以上所舉，猶不過其犖犖大者。其他鉗束行政，播弄私權，紕繆尙多，不勝枚舉。如認此憲法爲有效，則國家直已淪胥於少數暴民之手。如憲法佈而羣不認爲有效，則禍變相尋，何堪逆計。推原禍始，實由組織憲法之根基不良所致。考之各國制憲成例，不應由國會議